

施羅德投資管理〔香港〕有限公司
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

Tel 電話 +852 2521 1633 Fax 傳真 +852 2530 9095
www.schroders.com.hk

重要提示：此函件務須閣下垂閱。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。施羅德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經理人」）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盡其所知所信，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。

除非本文另有指明，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日期為2015年7月的解釋說明書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）和施羅德環球配置基金日期為2016年4月的解釋說明書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）（「解釋說明書」）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親愛的單位持有人：

施羅德傘型基金II —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
施羅德傘型基金II — 施羅德環球配置基金
（分別稱為「各子基金」，合稱為「子基金」）

我們來信通知閣下子基金的下述變更：

(A) 調低受託人費用

2015年2月1日起，子基金的受託人年費已經由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.08%調低至0.07%。每年的最低收費則維持不變。

(B) 有關認購和贖回的變更

由即日起，

- (a) 認購人民幣定值的單位可以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支付；及
- (b) 就贖回人民幣定值單位而言，贖回款項可以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支付。

(C) 有關施羅德環球配置基金價格和暫停通知的發布

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（「守則」）經修訂後已經刪去強制使用報紙公佈價格和暫停通知的要求。

因此，2016年4月22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起，

- (a) 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會於每個交易日在網站www.schroders.com.hk上發布；及

- (b) 每當經理人或受託人宣布暫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，必須在宣布後儘實際可行時並在該段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於網站www.schroders.com.hk刊登通知。為免生疑問，在該段暫停期間，子基金不會增設、發行或贖回單位。

投資者請注意以上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。

此外，根據施羅德傘型基金II之信託契約（「**信託契約**」），經理人可不時邀請公眾以一個固定價格認購任何類別的單位，而該每單位的固定價格相等於該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。無論是否依照公開發售，該等類別單位均可以由經理人以固定價格發行或出售，惟在任何類別單位以一個固定價格發售的任何期間，經理人必須促使當時的每單位發行價每日在最少一份香港報紙刊登。生效日起，現時的每單位發行價將毋須在最少一份香港報紙刊登，而應以適當的方式刊登。

信託契約已經透過一份補充契約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。

各子基金之解釋說明書將／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、其他更新和補充性質的變更。詳情請細閱解釋說明書。

各子基金之解釋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可向經理人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的辦公室索取，並載於施羅德的網站 www.schroders.com.hk。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。

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，請向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+852 2869 6968 查詢。

此致



李定邦

行政總裁
施羅德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9日